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呂嘉薰、蔡穎、羅苡瑄 發行：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十期 102 年 5 月 May 2013

匯流紀元談媒體經營權集中



●圖：三月論壇於交大舉行，左起為政大新聞系教授彭芸、交大傳播所所長李秀珠與現任 NCC 委員彭心儀。

「反媒體壟斷」一詞從去年九月的大遊行延燒至今，已過了半年有餘，NCC 為回應各界對媒體壟斷的疑慮，甫於二月底端出〈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然而身處媒體匯流時代，電信、網路與廣播電視業者不斷嘗試跨界整合，面對匯流資本集中與產業規模擴大的趨勢，我們該如何看待與因應？匯流政策研究室三月論壇與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合辦、並由中華傳播管理學會協辦座談，邀請 NCC 委員彭心儀、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副執行長李淳等 9 位來自經濟、法律與傳播領域的專家參與討論，釐清媒體經營權集中在台灣的特殊性。

談到我國媒體集中特殊的問題，交大傳科系系主任魏玓首先拋磚引玉，指出「媒體經營權集中」與「壟斷」的概念其實有一定的距離，然而社會已普遍使用「壟斷」的概念，其內涵有必要進一步釐清。魏玓表示，經濟學上雖然對市場壟斷有明確的定義，例如獨佔；不過將這個詞彙放在台灣的脈絡裡解釋，除了表達市場、產業上的集中狀況之外，也意指某種權力掌控及主導媒體意見，而這樣的主導結果可能是負面的。

魏玓也表示，旺中事件的發生帶有機緣性，並無法直接證明經營權與內容之間的關連，假設市場結構本來就傾向於集中，則人們必須要思考在此前提之下，如何維持對理想內容的想像。他舉新聞台對謀殺案的頻繁報導為例，指出在匯流過程，新聞台處於惡劣競爭的環境下，無法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深度報導，且內容同質性高，這種效果並非從所有權的角度就能完全釐清。

從台灣媒體的發展歷史來看，魏玓認為我國從威權時代過渡到自由民主時代，使得媒體鬆綁後的再管制，往往會被認為對言論及新聞自由產生干預。他強調，應拋開這樣的框架來思考管制的可能性，以 NCC 目前提出的草案而言，重點應放在維護多元的概念上，防制壟斷的指標仍要結合技術面與台灣情境再做一次通盤考量。

銘傳大學廣電系主任陳光毅則舉學術研究的「概念」與「操作型定義」為例，表示媒體集中度一定要做嚴謹的操作型定義才能觀察跟測量，否則概念將被模糊而難以捕捉。以媒體集中度而言，「媒體」指的是平台、頻道，還是頻道上面的內容，又哪些頻道內容會有影響力，都必須討論清楚。

交大傳播所所長李秀珠教授贊同多元化的概念應該被重視，特別在民主社會，多元化可以讓主流意見得到支持、少數意見得到尊重，而媒體扮演一個讓全民可互相溝通的角色，其多樣性就更為重要。（接下頁）

匯流紀元談媒體經營權集中



（承上頁）李秀珠指出，市場結構可以影響市場行為，且有不少實證研究發現，規範市場結構能帶來媒體多樣性，也因此管制所有權便成為一種工具。

不過李秀珠也提醒，媒體產業有資本密集跟規模經濟的特性，例如韓劇一級的成本約 600 萬台幣，要拍出好東西就必須投資；同時，媒體產業的市場愈大就愈佔便宜，美國之所以能成為媒體帝國，在於國內市場就能讓拍片成本回收，接著再透過國外市場的流通賺取利潤。李秀珠認為，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各國戲劇、內容都積極與世界接軌，於不同平台間四處流竄，面對這樣的趨勢，我國需思考反壟斷防制和培植本土媒體產業之間的平衡點，先讓媒體產業有利可循，再來要求其負擔社會責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副執行長李淳和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劉孔中則分享個人對〈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的觀察。劉孔中指出，通傳會在過去就「多元文化」做了不少解釋，認為這不只是所有權的問題，更重要的是閱聽眾的權益跟公眾利益；不過由於定義上的

爭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完全不同，也因此衍生出一個新的問題：即獨立機關經過一定程序所做出來的行政裁量，其審查密度要有多高。

劉孔中也補充，媒體的定義可只限於單純內容，也可擴張到平台，但不能一概而論；根據英國 Ofcom 2007 年的調查，顯示英國國民對電視新聞節目高度重視，而且認為它比一般媒體內容的可信度高出三倍，顯然電視新聞節目對公共意見輿論的影響最大。至於我國的實際狀況為何？劉孔中認為立法要奠基在本土的實證資料上，並建議主管機關儘速充實產業方面的調查。

李淳表示，此草案在民氣可用的背景下，於很短的時間內提出，NCC 的用心值得肯定；不過按照許多國家的立法經驗，當一個草案是因民氣可用而推出時，通常在落實上有很多需要細緻化的空間。他說，所有公共政策都像在走奧運平衡木，必須保持不同利益和政策之間的平衡；回頭來看反壟斷法草案的內容，則較偏向改善言論過度集中的問題，不見推動數位匯流的部分。

李淳也問道，「技術匯流、服務匯流，但提供者可不可以匯流」，他表示，所有行業除了靠自己的力量，很多時候要靠結合或整合來成長；台灣確實有媒體集中的趨勢，但以旺中案而言，他認為和凱擘案背景上有很多不同。前者是內容考量，人們不喜歡它過於渲染某一種價值；凱擘案則被認為是財團想掌握通路。既然人們反對的原因不一樣，李純認為解決原因的方式就有很多作法，以反壟斷法而言，目前仍要多考量台灣的通傳產業結構，再做後續定奪。

李淳觀察，此草案條文中存在幾項緊張關係，包含政府內部分工、幾個法律體系間的協調，以及反壟斷防制和數位匯流之間的平衡，這三個關鍵因素仍要透過更多的討論過程來化解。（接下頁）

匯流紀元談媒體經營權集中

（承上頁）主持人交大人社學院院長郭良文在最後建議，可從「質」和「量」的評估角度雙管齊下，既考量市場結構、也關心社會責任與媒體內涵，以確保媒體符合公共利益和整體產業經濟的發展。

為更好的媒體環境努力

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媒體改造社介紹

新聞媒體一向以身為監督政府第四權自許，在漫長的媒介歷史中，甚至有著「看門狗」與「無冕王」等稱號，足見媒體對社會大眾及政府的影響力。不過，監督者又該由誰來「監督」，一直是個大哉問，特別在強調言論自由的民主國家，輿論對政府干預媒體內容的舉動也較為敏感。以歐美國家而言，多採用自律、他律與法律三者並行的共管模式，透過公民社會的參與來督促媒體，使其善盡社會責任。

台灣解嚴至今不過二十來個年頭，媒體發展的速度已超乎常人想像，舉例來說，我們有高達七個 24 小時有線新聞台全天候播送，但是，新聞台的品質卻經常受人詬病。事實上，台灣有一群默默代替民眾監督第四權的公民團體，正在為塑造更好的媒體環境而努力。

媒觀期盼促使台灣媒體更美好

如同上述所言，隨著台灣平面、電子媒體數量的增長，逐漸造成媒體業的惡質競爭，台大法律系教授賀德芬結合學術界、新聞實務界等十幾位人士，於 1999 年 6 月 21 日，發起籌備「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

媒觀是台灣第一個媒體觀察的非營利組織，並一直以維護新聞自由自居。在去年第五屆公視董事會改選之際，中正大學傳播學者羅世宏副教授前往公視靜坐，抗議改選延宕，媒觀不但支持羅副教授的行動，還發表相關聲明和立場，呼籲延任的第四屆公視董監事應儘速辭職，切勿淪為政治角力下的犧牲品。

近日來，社會案件遭電子媒體大篇幅報導，甚至出現媒體妨礙檢調人員辦案、未審先判的揣測行為，為瞭解民眾觀感，媒觀利用網路投票蒐集民意，共計有 422 人投票。調查發現，312 人對於新聞的正確性不滿意，高達八成四民眾（356 人）則認為有過度渲染的成分。媒觀運用此方式，將民眾之意見傳遞給新聞媒體，使其能自省並檢討，成為民眾與媒體之間的溝通橋樑，並期望進一步帶動良性循環。

俗話說「有一分證據，才能說一分話」，媒觀藉由專題計畫執行，或與大專院校師生合作累積媒體表現的實際數據。例如，自九十年代起，組成評鑑小組，針對各電視台每季上檔的節目，評選兒少的優質節目之計畫、製作優質節目推廣單，以協助一般民眾選擇適合觀賞的內容。在新聞媒體方面，媒觀與政大新聞學系劉昌德教授共同執行新聞媒體的專業表現調查，長期蒐集經驗資料，並以問卷方式瞭解閱聽眾如何評估電視與報紙新聞的表現。

除向外推廣理念、建立調查資料庫外，向下扎根也是媒觀的策略之一，他們透過辦理電子報、定期舉辦講座等方式，鼓勵傳播科系學生參與且實踐，期許學生在進入職場後以身作則，對業界帶來正面影響。

媒改社 傳承無盟理念

在新聞報導中，常常可見「媒改社」針對某議題發表看法，如對於公視的觀點、給予反媒體壟斷的建議等。媒改社亦為媒體監督的公民團體之一，其為媒體改造學社的簡稱，由「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轉型成立，持續傳承著無盟的理念。（接下頁）

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媒體改造社介紹

（承上頁）過去，無盟在民國八十九年的第二次電波革命中，堅持「黨、政、軍」全面退出無線電視台的立場，並強調「公共」為媒體獨有的特質，以提高媒體產權公共化的比例為核心理念。在黨政軍三退的階段性任務完成後，無盟轉型為媒體改造學社，多年來持續在重大的媒體議題上發聲，試圖喚起社會大眾對媒體環境的重視。

以近期廣受關注的壹傳媒交易案為例，媒改社於去年 12 月的第 3 週發起「123 傳播自由周」聯合課程活動，串連全台各校傳播科系教師，合作「反壟斷聯合課程 1 小時」，於課堂上公開討論媒體改革議題。此活動有 17 所學校、56 位教師、73 堂課熱烈響應，成為台灣傳播領域對社會與媒體議題最大的集體行動之一。

在實際行動上，媒改社主張「反對財團壟斷媒體，透過內、外部方式，制衡商業力量對新聞自由的傷害」，積極表態支持壹傳媒工會、傳播學生鬥陣與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等團體，並要求政府嚴審此媒體併購案、確保新聞自主。媒改社認為，維護台灣的新聞自由無法仰賴企業老闆的個人良知，或單純訴諸市場的競爭機制，應從組織內部的編輯室公約開始做起；此外，媒改社也針對勞工權益提出具體建議，例如要求資方與媒體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保障原有工作年資等。

匯流政策研究室與媒體改造學社 Q&A

Q：新聞專業：「內容多元」與「新聞專業」一直是眾人關心的媒體概念，相較於一般頻道內容，新聞頻道對公共意見的影響力更為顯著，這是否為外界關心媒體壟斷的關鍵所在？依據 NCC 目前的草案規劃（註一），未來將明定新聞頻道事業需建立獨立編審制度和編輯室公約，請問貴單位的意見為何？

A：1、確實如此，雖然反對媒體壟斷關心的不止是新聞頻道過度集中，但新聞頻道集中的社會影響確實更為巨大深遠。

2、本社基於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立場，支持新聞頻道應建立獨立編審制度與訂定編輯室公約的立法宗旨。更進一步建議 NCC 與勞動主管機關共同研議，將「員工董事」等產業民主規定納入，透過制度化作法落實媒體工作者專業自主的目標。

Q：匯流時代，監督媒體的責任與任務變得更為複雜，對於獨立機關規管媒體產業的力道與重點方向，貴單位有何建言？

A：結構管制應先於內容管制，制定媒體反壟斷法已經為各方共識，但立法必須要真能防治媒體產權過度集中，目前 NCC 立法版本僅提到以收視率為判準，但廣播電視事業及新聞紙、日報、週刊、雜誌與網路新聞媒體在意見市場上的影響力的界定方式，及其合併或整合申請之核准門檻，外界仍有諸多疑問，NCC 未清楚解釋，並不恰當。應徵詢彙總各方意見，盡速制定集中度的計算方式（包括跨媒體平台的換算方式），以及禁止門檻。

Q：近來電子媒體的表現（包含中天的錯誤、幾家新聞台不成比例的報導中國娛樂節目），請問媒改社站在監督媒體的角度，有何建議？

A：兩者不同層面的問題。

1、中天新聞台以英女王伊莉莎白二世照片誤植為前首相柴契爾，完全是人員素質與編播流程控管問題，這是電視台為降低製作成本完全無視節目品質的當然惡果。衛星電視頻道執照取得門檻低，缺乏退場機制，加上有線電視系統生態無法汰劣存優，是頻道業者有恃無恐的主因，現有評鑑機制必須發揮功能，必要時不予換照，才能避免內容無限下墜。（接下頁）

註一：根據 NCC 近期公布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條文中曾提及：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明定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訂定涉己事件處理原則、設置獨立編審制度、訂定編輯室公約及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匯流政策研究室與媒體改造學社 Q&A

(承上頁) 2、湖南衛視「我是歌手」從新聞頻道偷渡，除了各種「文化侵略」與「NCC 管太多」的兩極化討論之外，更牽涉「為何台灣自己做不出好節目」？這個更基本的問題。楊宗緯、蕭敬騰、辛曉琪、林志炫、彭佳慧這些台灣歌手為什麼從來沒有在台灣同台較技？答案是因為台灣的電視台無法斥資製作高成本的節目，所以大家想看湖南衛視的節目。畢竟大家只是想要看楊宗緯等人唱歌，先不談兩岸事務相關法規的規定，但這與「文化侵略」何干？要追究起來，台灣有這麼多美聲歌手、傑出流行音樂作品，卻為何做不出同等級歌唱節目，才是真正嚴重的問題。不是台灣的文化水平不如中國大陸(因為明明就是台灣歌手唱台灣歌曲)，而是台灣為何就沒有舞台供他們做精采演出？這問題牽涉整體影視文化政策，NCC 分配電波資源，控制有線電視執照的特許權，理應調整與善用分配與授權條件，並與文化部協力，共同擬定我國整體影視文化政策，善盡 NCC 組織法第一條所定之『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的職責。

媒觀建言： 肯定 NCC 落實傳播權 呼籲改革畢其功於一役

原條文	建議條文與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收視率：指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其關係企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視人數占全國人口總數之比率。 十一、收聽率：廣播事業或其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聽人數占全國人口總數之比率，或地區性廣播事業或其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聽人數占該地區人口總數之比率。 十二、閱讀率：新聞紙經營者發行之個別日報或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週刊，於前一年度之平均閱讀人數占全國人口總數之比率。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收視率：指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其關係企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視人數占 <u>全國收視人口總數</u> 之比率。 十一、收聽率：廣播事業或其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聽人數占全國人口總數之比率，或地區性廣播事業或其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聽人數占該地區 <u>收聽人口總數</u> 之比率。 十二、閱讀率：新聞紙經營者發行之個別日報或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週刊，於前一年度之平均閱讀人數占 <u>全國閱讀人口總數</u> 之比率。
第二十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水平整合管制規範)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關係人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五者，不予核准。	第20條第2款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關係人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收視率達 <u>百分之一者</u> ，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關係人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於參與整合之事業同意時，採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後，例外核准。	第20條第4款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關係人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收視率達 <u>百分之一以下者</u> ，主管機關得於參與整合之事業同意時，採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後，例外核准。
第十七～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第二十三條之建議意見如下： 收視率、收聽率與閱報率的定義調整之後，有關合併、跨業整合等相關條文的相應數字應該另作調整。要之，在全國有效競爭的傳媒集團不宜低於三或四個，地區則取決於其經濟產值大小與人口高低，另作不同規劃，如大台北區媒體集團的家數，理當多於花東地區。 隨相關集團在相關或總體傳媒市場佔有率的擴大，應予徵收特別捐，額度應取佔有率增加之幅度作為計算基準，增加第一個百分比，取其相應增加之營業額百分之一，增加第二個百分比，取百分之二，餘類推。 作此課徵，基於市場擴大則業者經營與利潤可望增加，則其所獲除一般企業稅賦，自可讓社會分潤若干。

●圖：媒觀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所公佈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引發各界討論，對此，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認為，就法本身來說，台灣的傳媒環境確實不容被壟斷，同時也更需要多元的傳媒環境。因此，就該草案的立法精神而言引用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也肯定了傳播權作為一個基本人權的合理存在。

另一方面，對於收視、聽率與閱報率的調查進行官方認證與依據，同時，將媒體自律機制以及編輯室公約與記者勞動權保障方面列入法案範圍，對此，我們認為通傳會藉由本草案更應該拿出積極作法，即針對詬病已久之收視率調查機制，藉由此次機會，進行全面通盤的檢討，同時，更要將媒體自律運作情形，以及記者勞動權維護與編輯室公約是否具體落實，作為評鑑與換照的「必須事項」，如此，方可對目前大眾所詬病的媒體亂象，進行畢其功於一役之改革。

就此，本會針對草案條文，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市場」計算方式應清楚界定。(接下頁)

媒觀建言：肯定 NCC 落實傳播權 呼籲改革畢其功於一役

第三十三條（新聞編輯室公約）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尊重新聞專業精神，並由該廣播電視事業之代表人與新聞部門全體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 前項新聞編輯室公約視為工作規則之一部，應依勞動基準法申請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執行情形納入評鑑、換照之審事項。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鼓勵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本會建議新增條文）第五十一條（多元影音圖文文化基金） 為製播優良新聞及國際新聞、積極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與提供公眾近用媒體資源，本會應於本法公布日施行一年內，必要時協同相關部會提出多元影音圖文文化基金條例，移請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三條（新聞編輯室公約）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尊重新聞專業精神，並由該廣播電視事業之代表人與新聞部門全體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 前項新聞編輯室公約視為工作規則之一部，應依勞動基準法申請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執行情形納入評鑑、換照之 <u>加重審</u> 事項。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鼓勵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說明）原五十一條（含）後各條文往後順推一條。 本法三十六、四十七與四十八條，分別就優良新聞及國際新聞、積極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與提供公眾近用媒體有所承諾，自應在本法施行後繼續為滿足前述目標，籌措財源並對其使用與流通方式…等所需規劃之議題，續行努力。
---	---

（承上頁）草案之母數計算究竟其母數是以「全國人口總數」或是閱聽人（讀者、聽眾、觀眾）的「佔有率」來計算，若未釐清，將會造成調查結果極大的差距，因此，我們認為對此不但要詳加說明，更要清楚入法。

二、收視率、收聽率與閱報率的定義調整之後，有關合併、跨業整合等相關條文的相應數字應該另作調整。同時，相關集團在相關或總體傳媒市場佔有率的擴大，應予徵收特別捐，其所獲除一般企業稅賦，自可讓社會分潤若干。

三、針對草案中所提示之「促進多元」應於未來正式法案中加強規劃。

13 位 CEO 齊聚一堂 聚焦討論匯流議題



【記者 羅苡瑄／台北報導】政大廣電系劉幼琍教授於 4 月 10 日在政治大學藝文中心舉辦數位匯流高峰論壇暨《電訊傳播 CEO 的經營策略》新書發表會，13 位來自電信、傳播、公關等產業的 CEO 難得「匯流」，聚焦討論產業發展現況與法規管制等議題。來自各界的業者、學生們表示，這場演講邀請到許多 CEO，相當難得，也獲得了許多不同觀點。

劉幼琍指出，《電訊傳播 CEO 的經營策略》一書是藉由政大傳播學院開辦的「廣電大講堂」這門課，相當感謝 CEO 在百忙

之中抽空寫這本書，方能順利出書。政大校長吳思華說，媒體這個產業不侷限於經濟，而是公共議題、公共利益與社會教育的多方面發展，使這行業可有更多思考，並期望能將學術與實務做更緊密的結合。

政大傳院鍾蔚文院長認為，數位匯流充滿不確定性，管理工作超出其他行業，相對地，也充滿無限機會，需培養卓越能力。還說「如果想成為 CEO，一定要讀這本書」。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賴弦五表示，法案的通過對數位匯流有很深的影響，故立法的速度與品質是關鍵所在，他與遠傳總經理李彬皆呼籲 NCC 對電信業應採取低度管制。

年代總經理吳健強認為現在的政策處於矛盾狀態，政策並未反應匯流，也造成節目製播的限制，如允許境外節目置入、綜合衛星頻道一定要有兒少節目等，應多鼓勵內容生產。愛爾達科技執行長陳怡君指出，他們是屬於新媒體平台，「如何突破與創新」成為現今台灣媒體生態存活的關鍵，希望未來可與其他媒體採取合作版權、多螢，收納不同的收視族群。

NCC 副主委虞孝成在後半場出席，他相當歡迎各方業者表達意見，與 NCC 進行完善、良好的溝通，提供後續修法參考。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台灣匯流新聞集錦

有線電視分級收費上路 基本頻道每月200元

【工商時報 林淑惠、自由時報／2013-04-03、2013-04-24】

NCC 24日通過有線電視分組收費模式規劃草案，基本頻道每月收費200元，若加上各種頻道組合，總收費上限不得超過500元，預計民國106年元月正式上路。草案上路後，未來有線電視訂戶可依自身需要，選擇不同的頻道套餐組合，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公視高畫質、客家台、原民台、公用頻道、自製頻道及節目總表等11台，業者至少要提供三種套餐，其他付費頻道則不予管制。

NCC副主委虞孝成強調，規定業者一定要提供三組套餐，是避免有業者屆時只提出一種，民眾只能被迫接受，就變得與現行無異。虞孝成表示，全選的話，頻道數大概就與目前上百台相當。不過，虞孝成表示，該草案仍需召開說明會，廣納意見。

而NCC之前於2日舉辦有線電視跨區經營補充公告公聽會，系統台及頻道業界在公聽會上對分級付費表達反對立場，業者認為，弱勢頻道未來將在上架商業協商機制上處於劣勢，且分組收費容易造成頻道集中化，弱勢頻道將因此面臨排頻不易，收不到權利金、廣告收入，又沒有收視率支撐，將面臨提早退出市場的窘境。此外，由於強勢頻道才有商業協商力量，業者認為分組收費將加速媒體集團化，恐與反媒體壟斷法目前立法方向相左。

NCC：努力建構數位匯流環境

【中央社 鄭景雯／2013-04-02】

美國貿易代表署認為 NCC 是台灣數位發展障礙，NCC 表示將持續努力建構數位匯流環境。NCC 以創造一個新的數位匯流環境為第一要務，第一階段將透過修正廣電三法及電信法，以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匯流、跨業障礙的迫切問題；第二階段將朝層級化之管制架構發展，以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NCC 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事宜，因應國際行動通訊發展趨勢，NCC 表示，目前國內電信業者的外資持股比例均未達上限，不致於造成美方投資台灣電信服務業的障礙。

台灣行動 3G 用戶數達 2299 萬戶

【中央日報 沈子涵／2013-04-14】

台灣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顯示，截至今年二月底行動電話用戶數達兩千八百七十二萬戶，較上年同月底增 2.1%，其中，其中因行動通訊業者大力推廣 3G 行動數據上網業務，並積極推動 2G 用戶升級 3G，以致 3G 用戶數達兩千兩百九十九萬戶，增幅達 8.5%，為目前行動通訊系統主流。

另外，受網路通訊系統便利與普及化影響，一至二月行動電話去話分鐘數六十六點一億分鐘，比去年同期減少 9.4%；營業收入方面，雖因行動上網成長及智慧型手機熱銷，但通訊傳輸費率調降，一至二月營業收入三百五十四點五億元，微減 0.2%。

4G 頻譜拍賣底價 一次付清

【工商時報 林淑惠／2013-04-18】

4G 頻譜拍賣、得標商得一次繳清頻譜底價！NCC 趕在春節前夕上網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首次規範得標商得一次繳清得標頻譜底價、超過底價的拍賣金可一次繳清或分十年攤提。

4G 執照這次採形式審查加上競價拍賣二階段作業，多回合競價亦首度開放得標商競得頻譜後，若頻譜所在頻段、與業者原先規畫及希望取得位置不同，則可以在決標後六個月內與其它得標商協商移頻，但僅限標下 900MHz 及 1800MHz 兩個頻段業者，並將 700MHz 得標商排除在外。但為避免得標商得標後直接移轉頻率使用權、從中獲利，NCC 規定得標商還是得建設完成 250 個基地台、並獲 NCC 審查通過才能與其他業者進行移頻協商。

國際匯流新聞集錦

AT&T與Google 打光纖戰

【世界新聞網／2013-04-11】

AT&T和Google 9日雙雙宣布，將在德州奧斯汀打造每秒下載速度為1G的光纖網路，比目前美國平均下載速度快100倍，象徵美國最大電信集團和全球最大搜尋引擎集團的光纖戰況白熱化。Google表示，2014年中起這項服務將開始運作，展開第一批網路安裝作業。這是該公司繼去年在堪薩斯市推出光纖網路服務後，乘勝追擊進軍德州，對總部在德州達拉斯的AT&T構成潛在威脅。在Google宣布消息幾分鐘後，AT&T也宣布將在奧斯汀推出1G光纖網路。

AT&T強調希望與Google享有同樣的優惠條件。美國政府和地方官員為了鼓勵Google和其他公司打造新的寬頻基礎建設，已簡化審核程序並提供多種誘因，希望激勵地方有線電視和電信業者加入寬頻大戰，藉此提高美國寬頻普及率與速度。

日本 So-net 推出 2Gbps 家庭光纖上網服務

【iThome 陳曉莉編譯／2013-04-16】

日本 Sony 旗下的 ISP 部門 So-net 最近推出下載速度最高 2Gbps、上傳最高 1Gbps 的 NURO light 光纖到府網路服務（Fiber to the Home, FTTH），號稱是全球最快的家用網路服務，簽署兩年合約的每月月租費為 4980 日圓（約 1529 元新台幣）。

So-net 表示，根據 Informa Telecom & Media 去年中發表的預測報告，這將是全球 FTTH 市場上速度最快的家用網路服務，將在東京及周圍的神奈川縣、千葉縣、等推出。NURO light 服務的月租費為 4980 日圓，但用戶初期必須先支付 32340 日圓（約新台幣 9906 元）的手續費與基礎建構成本。雖然該服務目前僅限日本東京附近地區，但日本光纖的快速發展引起了美國媒體的注意。

行動寬頻 全球可望破 20 億戶

【中央社／2013-04-18】

低頭族爆增！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最新報告，今年全球行動寬頻用戶數可望增加至 21 億戶，已是最具活力的資通訊（ICT）市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8 日引述 ITU 發布的「2013 年世界資通訊事實與數據」報告指出，估計今年全球行動電話總用戶數將達 68 億戶，緊追總人口數 71 億人，普及率高達 96%，市場已趨飽和。

估計全球行動寬頻用戶數，將由 2007 年的 2.7 億戶增加至今年的 21 億戶，平均年成長率達 40%。至於台灣部分，經建會表示，世界經濟論壇（WEF）四月發布的「網路整備度指標（NRI）」評比，顯示台灣在全球 144 個經濟體中位居第十（亞洲第二），較去年上升一名，可見台灣對網際網路發展的投入與努力，已獲國際肯定。

英國行動網路運營商 EE：要讓 4G 行動寬頻網速更快

【BBC news／2013-04-09】

英國行動網路運營商 EE（Everything Everywhere）日前宣布，要讓英國 4G 寬頻網路速度增加一倍，達 20Mbps 以上，此項服務將在 Bristol、Cardiff、London、Manchester、Birmingham、Edinburgh、Glasgow、Liverpool 等十個城市推出。

EE 網路的平均速度介於 8Mbps 和 12Mbps 間，未來將提升至 20Mbps 以上。EE 表示，他們已經看到民眾使用手機的方式產生巨大的改變，包括使用者開始大量使用手機看影片、地圖和衛星導航等功能，更快的網速可以讓消費者更快上傳、下載高解析度的圖片，且於移動中無延遲地分享影片。網站 uSwitch.com 電信專家 Ernest Doku 認為新網速比 3G 快七倍，可以說服更多手機使用者轉向 4G。值得注意的是，新的網速對使用者來說可能是雙面刃，瀏覽速度越快，數據傳輸量可能就越大，費用便會更高。

中國匯流新聞集錦

中移動攜英商 競標緬甸電信牌照

【世界新聞網 2013-04-06】

繼成功收購巴基斯坦第五大運營商後，中國移動再次試水海外市場。中移動4日晚間宣布，與英國電訊商Vodafone聯手入標競投緬甸電信牌照，預計緬甸將授出兩張初始期限各為15年的緬甸電信牌照，並於今年六月公布出線者名單。中移動表示，目前正在接受遴選階段。

緬甸是全球移動通信領域重要的新興市場，其行動電話的普及率不到10%，該國人口6000萬，投入使用的行動電話及固網電話僅530萬台，100人中僅有九人能使用行動電話。緬甸政府曾在一月宣布將增發兩張移動牌照，以發展其不發達的通訊市場，使該國運營商總數從兩家提高到四家。

華為在義簽十億歐元合約

【工商時報 黃欣／2013-04-15】

全球最大通訊設備商中國華為技術公司，將與義大利移動服務提供者 Wind Telecomunicazioni SpA 簽署十億歐元的合約，為其提供移動網路升級服務。華爾街日報報導，華為將與義大利技術公司 Sirti SpA 共同組建合資公司，以推展高速長期演進技術（Long Term Evolution，簡稱為 LTE）的移動寬頻網路。華為西歐業務副總裁 Roberto Loiola 表示，華為與 Sirti 將平分這份為期五年的合約，這份合約規模之大，也成為華為在歐洲簽署的前五大合約之一。

Wind 是俄羅斯 VimpelCom 旗下的一家運營商，該運營商這次網路升級合約的總價值將達到十億歐元；華為能夠搶到該份合約，象徵在歐洲市場將拿下更多份額。華為近年來已經獲得英國、德國、法國、瑞典和瑞士等國運營商的 LTE 建網合約。在義大利，華為也向另兩家運營商義大利電信和伏得風提供 LTE 設備。以用戶數來看，Wind 是義大利第三大移動運營商，市占率為 23%。

寬頻中國專項行動啟動 移動互聯產業成新亮點

【上海證券報 李雁爭／2013-04-18】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門於 17 日聯合發布《關於實施寬帶中國 2013 專項行動的意見》。《意見》對寬頻基礎設施投資提出了明確的指標，包含 2013 年新增固定寬頻接入網際網路用戶超過 2500 萬戶；同時，使用 4M 及以上寬頻接入產品的用戶將超過 70%。

2013 年專項行動的另一亮點是，主管部門對發展移動網際網路產業做出了明確部署。《意見》要求，2013 年新增 3G 基站 18 萬個，新增 WLAN 接入點 130 萬個，新增 3G 用戶一億戶。為實現以上目標，中國將支持企業研發自主品牌的移動智能終端操作系統並加以推廣，推動 FTTH ONU（光纖網路單元）設備接口標準的開放，以降低成本，提高產業化規模。

中國工信部確認 全面啟動電話用戶實名制

【新浪科技 康釗／2013-04-24】

儘管外界對國家實施手機實名制的決心表示懷疑，但是，在出席 2013 年第一季工業通信業發展情況新聞發布會時，中國工信部新聞發言人、通信發展司司長張峰表示，相關文件出爐後，中國將全面啟動電話用戶真實身份信息登記工作，並將加大對電信運營商保護用戶信息的監管力度。

張峰強調，開展電話用戶真實身份信息登記工作，有利於遏制垃圾短信和淫穢色情等有害信息傳播、打擊電信詐騙等違法犯罪活動，並能保護電信用戶合法權益，希望廣大用戶理解並支持電話用戶真實身份信息登記工作。根據 3 月底中國工信部公佈的《電話用戶真實身份信息登記規定》，電話用戶必須用真實身份信息登記，並且，工信部規定實名制不再單指手機，還包括固定電話和上網用戶。